

# 故意制造 15 起交通事故骗取理赔款 11.5 万元 网约车变“碰碰车” 司机获刑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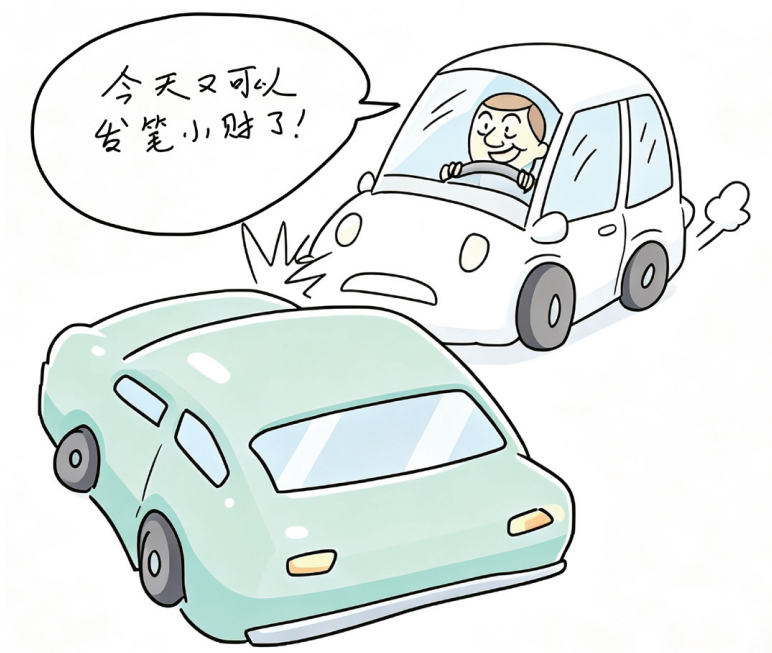
汽车行驶中,轻微剐蹭偶有发生。可有人却对此动起了歪心思,将交通事故当成了“生财门路”。网约车司机李某将网约车变成“碰碰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理赔款,不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也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李某是一名兼职网约车司机,名下共有三辆机动车。在从事网约车运营期间,他打起了“碰瓷”骗取保险理赔款的歪主意,多次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实施诈骗。

“明明是对方撞上来,怎么认定是我全责?”一场交通事故后,车主小王又气又恼。事发时,小王正在驾车左转,对向车辆直行,看到对方车辆后,小王便在路口停车避让,不料对方径直撞向自己的车。刚到手的爱车无端被撞,手里拿着事故责任认定书,小王满心不解。网约车司机李某却理直气壮,坚称自己是正常行驶,指责小王转弯时不观察车况,是小王“瞎开车”撞上自己。

这起看似普通的剐蹭事故实际上是李某故意制造的。他利用“转弯让直行”等道路通行规则,专门挑车流混乱、其他车辆变更车道的时机,锁定作案目标,刻意不减速,甚至主动加速碰向他人车辆,人为制造碰撞事故。事故发生后,李某便以身体不适为借口前往医院就诊,拿着就诊票据、车辆维修单据,向保险公司索要维修费、医药费、误工费等各类理赔款项。

一次次故技重演,15起“交通事故”接连上演。李某通过



刻意制造交通事故实施“碰瓷”诈骗,累计骗取保险理赔款11.5万元。经查,李某出险频率异常、事故场景相似、碰撞方式雷同、责任承担率低,其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理赔款的行为最终被查实。此案经红桥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为骗取理赔款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不仅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也危及车

辆、行人的安全。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当成牟利工具,最终会受到法律制裁。

车主行车途中要集中注意力,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遇到疑点重重的事故,及时报警处置,用好行车记录仪留存证据,申请交警调取道路监控,提高防范意识,避免落入“碰瓷”圈套。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兴童 王永安  
漫画 张亮

## 车门没拉开 旧案被揭开

国庆假期,有人举杯团圆,有人出门游玩,有人却动起了歪心思。一名男子趁着夜色挨个拉车门“碰运气”,没想到,不到一小时便被静海警方抓获。

近日,公安静海分局特巡警支队接警称,在工农大街与东方红路交口附近,有一名男子正在拉车门,疑似实施盗窃。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布控,后与信息支援支队协作配合,发现嫌疑人仍在案发现场周边活动。民辅警打着手电,对附近街道、背街小巷及网吧等地展开搜索。

经过排查与连续追踪,办案民警最终在某网吧将嫌疑人张某抓获。从接警到抓获嫌疑人,仅用不到一小时。随后,刑事侦查支队合成侦查二大队展开侦查。起初,张某只承认案发当晚拉过三辆车的车门,但都没有拉开,便“收手”离开。民警发现张某眼神躲闪、言辞闪烁,遂对相关线索进一步核查。

随着调查深入,民警发现,这并非张某第一次作案。一个月前,他曾盗窃一辆未上锁的自行车,并以“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车内现金600余元。

目前,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

## 巨轮临时换船员 民警接力忙通关



10月8日零时刚过,一名船舶代理人匆匆走进位于天津港南疆港区的南疆边检站报检大厅,神情焦急地说:“我着急办手续,12名船员要离船入境,11名船员要登船出境。”原来,他代理的“海星”轮临时接到船方通知,要紧急更换一批船员。

23名出入境船员,每个人的边检手续都要逐一办理,行李物品也要逐一检查。办理需求集中在午夜时分,而距离这艘20万吨巨轮离港,只剩下几个小时。“能办完吗?”船舶代理人的心中没底。

“交给我们吧。”正在执勤的该站执勤一队民警刘涛随即将情况上报。队值班领导立即调集警力,安排相关查验工作,保障船员办理出入境手续。

凌晨1时,报检大厅里灯火通明。6名执勤民警分工协作,有的留在现场核对证件,有的赶往码头查验行李,有的守在窗口办理手续,各环节有序衔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民警们逐项核对信息、办理手续。船员完成查验后,还需为登轮做准备,各岗位民警在规范查验的同时,加紧办理相关业务,为船舶离港争取时间。

从夜色沉沉到东方渐白,经过前台证检、后台核查和港区巡查等各岗位民警5个小时的接力,23名船员的安全检查和出入境手续全部完成。清晨7时许,“海星”轮缓缓离泊,驶离天津港S9码头,开往下一港。

目送巨轮渐行渐远,忙碌了一夜的民警完成了这次紧急船员更换保障任务。从报检大厅到码头,民警分工配合,为船员出入境和船舶离港提供了保障。

深夜的报检大厅,灯火亮着,民警在岗。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要强 王亚琳

图片由南疆边检站提供

## 装修起争执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

## 说好13万元全包 水电改造又要加钱

近日,本市静海区法院民一庭审结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小张与某装修公司签订《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由该公司承包自家房屋装修工程,合同总价款13万元,小张先行向该公司支付9万元。施工过程中,双方因增项费用发生争执。该公司提出,报价单所载水电改造费5000元只是预收款,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小张还需补交水电改造费32000元。

小张对此并不认同,认为13万元已将全部施工内容包含在内。多次沟通未果后,装修公司在施工群中发出《停工通知》,工程就此停止。小张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退还装修款9万元。该公司答辩称同意解除合同,但表示无法退还剩余钱款,又称报

价单已明确“口头承诺均无效”,水电改造费属预收费用,最终价格应按实际测量多退少补。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合同文本及报价单均由该公司提供。该公司作为专业施工主体,较普通消费者掌握更多的装饰装修专业知识与行业术语,负有就价格构成、计量标准向对方作出明确解释说明的义务。水电改造费书面记载为5000元,公司却主张37000元,未作出合理解释,且增减项未签订书面变更单。该公司在微信中亦多次答复“13万是全包”。据此,法院认定13万元为包干价,该公司主张的上述增项费用不予支持。由于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该公司不必继续施工,小张则需支付已完工部分对应的价款。经核算,该公司需向小张返还多收取的7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装修施工合同,公司向小张返还装修款7万元。

### 法官说法:

本案中,装修公司在合同中约定“口头承诺无效”,却未将水电改造的计算方式、预估总额在施工前告知消费者,实际主张的金额为书面记载金额的7倍有余。“口头承诺无效”条款不能成为经营者转嫁价格风险的“免责盾牌”。

法官提示,消费者与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时,双方需在合同中明确价款是否为包干价,警惕口头承诺包干价、合同中却未体现的交易陷阱。对“先施工、后补签”、仅在微信中作出承诺却未写入合同等做法更要谨慎,注意留存聊天记录、报价单与付款凭证。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艺瑶